

# 一、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宜州区成真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及标的

1. **服务范围：**负责医院室内布单收送、洗涤、消毒等服务。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采购服务需求。

## 2. 项目标的：

(1) **预算：**113万元/年，服务期3年，预算总价：339万元。

(2) **中标折扣率：**88%；

(3) **中标单价**见下表

医院临床、医技布草洗涤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洗涤品类、控制单价及中标单价

序号	品名	控制单价（元/件）	中标单价（元/件）	序号	品名	控制单价（元/件）	中标单价（元/件）	序号	品名	控制单价（元/件）	中标单价（元/件）
1	隔离衣	1.8	1.584	26	空调被	6	5.28	51	床套（罩）	1.8	1.584
2	参观衣	1.8	1.584	27	大浴巾	1.3	1.144	52	椅套	1.2	1.056
3	手术衣	1.8	1.584	28	大毛巾	1.2	1.056	53	机器套（电刀套）	0.8	0.704
4	洗手衣	1.25	1.10	29	小毛巾	0.8	0.704	54	机罩	1.2	1.056

5	洗手裤	1.25	1.10	30	麻醉单	1.2	1.056	55	沙发罩	1.8	1.584
6	白大衣	2	1.76	31	供应室包布	1.3	1.144	56	脚套	0.7	0.616
7	工作衣	1.6	1.408	32	大孔布	2.4	2.112	57	裤套	1.2	1.056
8	工作裤	1.5	1.32	33	中孔布	2	1.76	58	围裙	1.2	1.056
9	病人衣	1.25	1.10	34	小孔布	1.4	1.232	59	袖套	0.6	0.528
10	病人裤	1.25	1.10	35	大包布	1.5	1.32	60	担架	2.5	2.2
11	护士帽	0.8	0.704	36	中包布	1.5	1.32	61	枕芯	3	2.64
12	毛衣	1.04	0.915	37	小包布	1.2	1.056	62	脖枕	1	0.88
13	被套	2.3	2.024	38	双方布	1.5	1.32	63	脖芯	1	0.88
14	大单	1.95	1.716	39	单方巾	1.3	1.144	64	烧伤垫	0.8	0.704
15	枕套	0.8	0.704	40	小方布	1.1	0.968	65	坐垫	0.5	0.44
16	B超大单	1.7	1.496	41	大夹布	1.6	1.408	66	布袋	0.5	0.44
17	中单	1.58	1.39	42	小夹布	1.2	1.056	67	血垫	0.8	0.704
18	横单	1.28	1.126	43	胶布	1	0.88	68	腰带(腹带)	0.6	0.528
19	婴儿毛毯	1.2	1.056	44	眼孔	1.2	1.056	69	约束带	0.8	0.704
20	婴儿被套	2	1.76	45	治疗巾	1.35	1.188	70	彩带	0.8	0.704
21	婴儿床单	1	0.88	46	美容孔巾	1.3	1.144	71	蚊帐	2	1.76
22	婴儿枕套	1	0.88	47	三角巾	1	0.88	72	床帘拆、装、洗 2m*2m	10(含拆、装、洗)	8.8
23	婴儿衣	1	0.88	48	沙布	0.6	0.528	73	床帘拆、装、洗 2m*2m以上	11(含拆、装、洗)	9.68

24	婴儿毛巾被	1.5	1.32	49	台布	0.8	0.704	74	大窗帘拆、装、洗4m以上	11(含拆、装、洗)	9.68
25	毛巾被(毛毯)	1.5	1.32	50	产包	1.2	1.056	75	中窗帘拆、装、洗4m以下	10(含拆、装、洗)	8.8
/	/	/	/	/	/	/	/	76	小窗帘拆、装、洗2m以下	9(含拆、装、洗)	7.92
<p>备注： 1. 若出现新增或特殊洗涤品类且未列入上述 76 类范围内，其洗涤单价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为基础，按本项目中标折扣率进行定价，定价须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p> <p>2. 窗帘清洗服务价格包含拆卸、洗涤、安装全部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p>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签剩余服务年限。

### 三、服务内容：

#### (一) 甲方

1. 负责对洗涤机构的资质(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并符合商务、环保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医用织物运送、洗涤消毒操作流程等进行审核。洗涤质量不达标的，按相关规定进行扣除服务费用；经整改仍不达标，解除合同。

2. 对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识别可能存在的生物污染风险，如与感染性织物混洗等；

(2) 确立、评估与生物污染风险相关的关键控制点，如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洗涤(温度与时间)环节和相关洗涤设备、人员、环境，以及清洁织物质量标准等；

(3) 对生物污染风险识别和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可持续改进措施。

3. 应与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建立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4. 甲方如果有特殊感染的医用织物，应严格按照感控要求用黄色袋

单独包装并标注名称、数量，黄色袋由甲方负责提供。

5. 为保证乙方做到一年四季全天候地满足临床所需医用织物品的及时供给，甲方在乙方正式接管前必须配足以下医用织物：

- (1) 医护人员白大褂冬夏每人各 2 件（套）。
- (2) 病床及医护人员床上用品按实际使用床位数的 1：3 配备。
- (3) 手术室的手术衣、洗手服、患者服等敷料按 1：3 配置。

6. 根据甲方管理需要，在乙方服务期间考核内容将动态、实时调整或补充，甲方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考核总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8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实行累计扣分，除对扣分进行相应扣款外，还设置有不合格档位扣款及投诉扣款，所有扣款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当月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连续 3 个月或合同期内累计 4 个月考核不合格，并且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

1. 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

2. 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并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控制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等。

3. 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兼）职质检员，负责开展各工序的自检、抽检工作。

4. 污染废物处置与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人员防护要求

(1) 在污染区和清洁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禁止交叉使用。

(2) 在污染区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要求：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子、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必要时穿隔离衣，严格执行手卫生。

(3) 在清洁区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必要时戴帽和手套，并保持手卫生。

## 6. 建筑布局要求

(1) 工作区域的建筑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

b) 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

c) 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与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处和更衣（缓冲）间等；清洁区应设烘干间，熨烫、修补、折叠间，储存与发放间、洁车存放处及更衣（缓冲）间等。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采光良好。

d) 污染区及各更衣（缓冲）间设洗手设施，采用非手触式水龙头开关。污染区应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e) 室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坚固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装饰材料防水、耐腐蚀。

f) 排水设施完善；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制设施。

(2) 织物周转库房

a) 应分别设有不交叉、相对独立的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域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域，标识应明确。

b) 室内应通风、干燥、清洁；地面、墙面应平整；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

(3) 洗涤用水、设备及用品要求

a) 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5749 要求。

b) 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宜选择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宜装备隧道式洗涤机组。

c) 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 乙方负责洗涤甲方的医用织物，及时到全院各科室布草暂存点收集记录工作服编号（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h），与医院各科室清点数量、记录、双方签名确认，按指定路线密闭运送，不能将

使用后打包好的医用织物随意摆放地上（从楼上收集下到1楼时直接装上运送车辆）。布草洗涤、缝补、整烫后于次日送到全院各科室当面清点数量并双方签名，一条龙服务；负责提供各类运营工具和费用支出。每天定时配送（8:00--10:00），不得影响科室正常使用。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周末不休息。对临床科室非交接时段的临时要求，应以提供机动备存品或30分钟内送达的方式予以解决。科室内有顽固污渍的布草应在洗涤前单独处理，确保布草的整洁。乙方提供易辨别的包装袋，顽固污渍布草单独包装。

8. 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不交叉使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得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专用运输工具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送感染性织物的运输工具须一用一清洗消毒。

9. 收集医用织物时按《医院医用织物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分别存放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距地面高度20cm-25cm，离墙5cm-10cm，距天花板 $\geq$ 50cm。收集时应减少抖动。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加盖密闭。打包污衣袋由乙方免费提供，对黄色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确认登记。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一用一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处理。

10. 乙方严格遵守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须专机清洗/消毒、禁止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的有：（1）新生儿、婴儿的医用脏污织物；（2）医务人员的脏污被服；（3）手术室的脏污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4）患者的脏污被服；（5）感染性织物。脏污织物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感染性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有条件的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机械洗涤消毒时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需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被

肮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需先消毒后洗涤。乙方承担因不按《医用织物消毒技术规范》洗涤消毒所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责任。

## 11. 洗涤设备及环境的消毒与杀虫

### (1) 洗涤设备的消毒

a) 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

b) 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 75℃、时间 $\geq 30\text{min}$  或 80℃、时间 $\geq 10\text{min}$  或 A0 值 $\geq 600$ 。

### (2) 环境的消毒与杀虫

a) 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每天保洁。

b) 污染区室内机械通风的换气次数宜达到 10 次/h，最小新风量宜不小于 2 次/h；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

c) 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清洁和消毒。

d) 当工作环境受到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时，应选用有效消毒剂对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终末消毒。

e) 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 1 次卫生学抽检。

f) 当发现有疥疮患者使用过医用织物或医用织物上有蛾、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除对其医用织物采用煮沸或蒸汽（100℃，时间 $\geq 15\text{min}$ ）等方法杀灭外，应对污染环境及时选用拟除虫菊酯、氨基甲酸酯或有机磷类杀虫剂，采取喷雾方法进行杀虫，具体方法应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

12. 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医用织物进行洗涤消毒，若发现布草洗涤消毒时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专机免费重洗。洗涤后的医疗布草，如发现有明显无法洗净污渍、破损超 2 个洞（直径 10cm 以上）、残缺的医用织物应该另外包装标注品名、数量，交接时向甲方说明情况。

13. 乙方负责按医院要求缝补布草，破损处缝补应整齐并美观；一般缝补一件不超 2 个洞（包含直径 10m 内洞、脱线、脱扣、布草边缘），超过 2 处或破损面积过大时须调换新品。

14. 医护人员的白大褂冬夏装、床单、被套、枕套、患服（特殊棉制品除外，如手术室的手术衣、洗手服及手术布草类、供应室的特殊布草类）损坏、破旧，经主管部门核实签字和统计后作报废处理并换新。因洗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甲方制定，单价不高于市场价。

15. 白大褂的缝补更新要求：外层不能有明显的缝补疤痕，不能有掉扣子，脱线等现象，破损缝补一件不超过 2 个洞（不包括因个人身材变形导致工作服不合身的情况）。

16. 乙方必须保证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要求。洗涤消毒过的清洁织物应符合各项指标，微生物指标符合标准。乙方每季度要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已清洁医用织物进行随机抽样质检各一次，检测的结果由甲方存档，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要接受甲方医院感染管理科对清洁织物的不定期抽检（至少每半年一次），抽检结果须达标。不履行监测责任的视为洗涤质量不达标，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 清洗的被服必须做到平整、洁净、干爽有光泽，无丢带子和破损现象；工作服无皱摺、丢纽扣，衣领袖口无污迹，质量不达标不得下送。

18. 当衣物洗涤后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医护人员及病人身体健康受损时，乙方必须立即查找原因，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及相关的责任。

19. 在运输、洗涤和下送医疗布草过程中，当衣物数量出现误差、损坏、遗失时，乙方必须组织人员及时查找，无法缝补的衣服需要报废，需经甲乙双方鉴别，属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价赔偿。

20. 在下收下送、清点过程中不按规范程序操作，有弄虚作假行为，服务态度差，按考核标准扣罚处理。

21. 下收下送按指定路线运送。下收员按要求做好防护：穿工作服、戴一次性口罩、帽子，因不按要求防护造成的职业暴露由乙方负责由此

造成的检验等费用支出。

2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质、按量、按时履行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洗涤合同无法按时履行，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义务，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责任尽力将甲方损失降至最低，且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的合理时间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24. 乙方员工和布草报废科室及总务科相关人员确认报废布草数量后处理已报废布草并补齐损耗量。每月8号前统计上一个月的布草报废损耗量上交总务科相关人员。

25. 乙方对各科室公布业务联络和投诉电话，接受和服从监督，质控要求，意见反馈，并通过总务科（保卫科）协调落实临床与职能部门的各项标准与要求。

26. 合同期内，甲方会不定期组织人员按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洗涤车间、洗涤操作流程和服务进行抽查，对存在的问题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详见附件《医院织物洗涤管理规定》。

27.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每月考核评价，见附件《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

####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缴纳金额：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如发生违约扣减，乙方需在7日内补足至2.2万元，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

2. 提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退还条件与时限：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凭书面申请向甲方办理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申请及符合要求的退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4. 当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行为条款如下：

（1）未按《医疗感染管理手册》及《医院医用织物消毒技术规范》进行洗涤、消毒、运输；

（2）乙方未按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把污染物品及新生儿科物品与其他衣物共同清洗的，一年内检查发现 3 次则终止合同。

（3）为采购单位对开或虚假开具发票，赠送礼品，给回扣；

（4）未按合同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5）拒绝接受或故意躲避甲方的监督检查；

（6）其它有碍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5. 其他要求：保函有效期不低于合同履行总期限，金额足额、无条件不可撤销，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池市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657495399

## 五、结算方式

1、洗涤费结算方式：乙方每月初对上月的洗涤费汇总，经甲方审核后，才能结清上月的洗涤费。

2. 乙方应在每月或每季度 10 日前，以当月或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票据及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洗涤费用转入乙方账户。

##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二）乙方存在以下行为，视为违约：

1. 乙方擅自提高洗涤价格；

2. 甲方根据附件《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连续 3 个月或合同期内累计 4 个月考核不合格，并且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

4. 乙方未按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把污染物品及新生儿科物品与其他衣物共同清洗的，一年内检查发现 3 次则终止合同。

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可通报、警告、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 七、文件组成及效力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正文；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3) 甲方的采购要求；
- (4) 合同附件；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八、争议及解决

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

（四）本合同仅用于本次合同约定的款项，如乙方将本合同用于其

他借贷、抵押等无关用途的，甲方不予承认且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章）河池市宜州区成真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12451200499608479R	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32262772XU
单位地址：河池市州区桂鱼街124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城西开发区 (河池市蚕种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213947	电话：0778-31773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idichengzhe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池市城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623657495399	账号：711912010108599708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4630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 二、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承诺书

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池市宜州区成真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医技布草洗涤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服务购销合同验收相关规定，对采购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严禁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的选择权，不准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考察、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销售代表洽谈业务时，需向甲方提供业务洽谈委托证明。销售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准进入住院部、

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严禁给医务人员“回扣”或以宴请、考察、旅游等方式变相给予“回扣”；严禁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承诺书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河池市宜州区成真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